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通市通州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甲方：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2026年度南通市通州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圆整（￥:1392000.00）。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设备、耗材、零部件的更换、培训、售后服务、免费维护、质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如遇水质自动站上收、停运等情况，运维费用按照已开展的运维月数核算，最终尾款支付以实际运维的时间为准。计算方法如下：每一个站的运维费均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总额÷12÷12×实际已运维月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磋商文件；（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条　考核细则

详见磋商文件。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考核结果责任划分，由原运维单位和乙方协商解决。（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调整按新考核标准执行。

2、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按照运行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4、不定期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抽检。

5、在合同执行期满前，及时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服务作业，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汇到甲方指定账户。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甲方若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且达到考核要求，则支付剩余尾款，否则根据运行考核要求进行扣款。

说明：*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本次运维服务超过原有运维周期，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运维仍由原运维单位负责。**乙方承诺，超原有运维周期所产生的运维费用以本次成交价格和实际发生时间计算，由乙方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区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薇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伟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